



Distr.: General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4月28日至5月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增编

	页次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 A/AC.254/12.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 英文]

第 4 条之二: 洗钱

1. 联合王国坚决支持把关于打击洗钱的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纳入公约。洗钱本身就是一种严重的跨国犯罪, 有着腐蚀全球金融系统的潜在可能性。洗钱是为支持其他严重犯罪而输送资金的生命线。打击洗钱的行动是国际标准及合作有助于增进打击犯罪的斗争的关键领域之一。
2. 联合王国认为, 联合国公约提供了一个支持这一进程的机会, 可以借此在打击洗钱的斗争中确认并扩展国际标准的范围。但也存在着一种危险: 如果确定一套比既定的国际标准更弱的新标准, 联合国公约反而会损害这一领域中的国际行动。
3. 联合王国注意到,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 40 条建议已经构成打击洗钱措施中的一条全球性的国际标准。大会在其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S-20/4 号决议中赞同这些建议。一些区域机构也采纳了这些建议, 从而形成了一个把这 40 条建议当作真正的全球标准的全球网络。联合王国担心的是, 如果联合国公约确立不同的要求, 这个公约就会削弱这些标准。
4. 这个公约目前的草案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某些建议纳入第 4 条和第 4 条之二, 其他建议则未纳入。因此, 联合王国提出下面的修正意见。

对案文草案的评注

5. 第 1(a)款要求每一缔约国确保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对其他特别易受洗钱影响的机构建立全面管理和监督制度; 这一规定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条建议中的第 8 条和第 9 条建议相符。这 40 条建议的案文载于 A/AC.254/CRP.11 号文件 (英文和法文) 和 A/AC.254/CRP.12 号文件 (西班牙文) 中。
6. 该案文强调, 打击洗钱的制度必须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并报告可疑的交易。然而,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这种制度必须是全面的, 因此必须包括其他内容。该条第 2 款提供了对这个问题和用语定义的指导 (见下文)。
7. 第 1(b)款要求每一缔约国确保有关当局能够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交换资料。这种合作和交换也是防止和调查洗钱的基本条件。
8. 为执行和适用第 4 条 (洗钱的刑罪化) 和该条第 1 和 2 款 (综合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的能力) 之目的, 所有缔约国均应按照第 2 款的要求采用并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的国际标准。大会在上文提到的 1998 年《政治宣言》和各项措施 (第 3 段) 中承认这些标准的重要性。
9. 第 3 款规定, 一缔约国就第 4 条和第 4 条之二规定的义务而言应为遵守了公约草案 (现在的) 第 23 条, 条件是, 该缔约国必须接受并参加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其他负责评价该条规定的反洗钱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相应区域机构进行的定期同行审查。此处的目标是, 确保根据第 23 条进行的评价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进行的评价之间不出现重叠。

10. 联合王国认为，第 4 条的案文一经特设委员会最后审定，将第 4 条和第 4 条之二合并起来可能是有好处的。

第 4 条之二

1. 每一缔约国均应：

(a) 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对其他特别易受洗钱影响的机构的综合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阻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着重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14 和 19)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当局、管理当局、执法当局及其他专门打击洗钱的当局（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司法当局）能够[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交换资料。

2. 为执行并适用本条（第 4 条和第 4 条之二）的规定之目的，缔约国应采纳并遵守由七大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欧洲委员会主席设立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定的国际标准，为参照之便，本公约附件…列明了这些标准而且大会已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S-20/4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些标准。

² [3. 关于监测缔约国执行本条（第 4 和第 4 条之二）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并在不影响第(23)条适用于本公约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缔约国接受并参加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其他负责评价本条规定的反洗钱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应区域机构所进行的定期同行审查，即应认为该缔约国遵守了第(23)条。]

¹ 联合王国把这些措词包括进去，是为了照顾那些可能倾向于在该项中提到国内法规（在第 14 和第 19 条中也是如此）的代表团，但联合王国不希望把这些措词写入最后条款。这是一个一般适用问题，尚需由特设委员会讨论。

² 视有关第 23 条的谈判的结果而定，本款可能需要加以改动。